

報公府政民國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渝字第一玖柒號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第三類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令

府令

任命戈福祥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副所長。此令。
任命郭質良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任命黃謬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焦毓魁、孫承業、王敬業、劉墨林、孫曉峯、韓世魁、巴玉清、韓得福、馬永霖、馬登雲、馬如林、韓樹管、韓祥慶、周維德、馬忠有、馬得勝、王占魁、石三喜、馬顯祥、韓武林、姜耀東、李成龍、馬福貴、馬建功、蔣得勝、馬玉林、馬世昌、秦繼三、馬越功、馬世銘、楊思華、張更元、郝全福、劉廷元、馬駿雲、馬啓祥、馬得祿、黃得勝、馬忠軒、包得勝、張復興、李逢春、馬海清、馬得元、楊如海、錢得勝、馬海龍、張得勝、韓相武、曹生發、郭玉基、李傑文、侯桂芳、朱文德、蕭玉泉、陳正鋪、施鼎煊、姚永富、余靜涵、李芝祥、彭定華、王紹祥、全楷、謝茂森、蔣方振、夏克俊、王陸、段海、蔭壽雲、李海泉、劉岳、楊能輝、楊鎮華、楊榮華、杜月、曾仲明、彭澤芳、程福元、李助成、年海洲、蕭韓華、王子明、盧逸三、王長銘、余建章、蒯健雄、趙繼先、鍾理源、袁國澄、李聲尊、陳王輝、楊彬、司光前、吳江、李志、周治國、謝方成、何斌武、熊耀文、石文廣、鄒覺祿、楊勝鈞、侯振遠、梁寶華、孫鳳山、苗進山、王春報、董志明、董鈺、孟憲超、張興中、楊廷賢、劉德勝、吳旭東、陳輝武、趙文明、趙慶善、楊學斌、郭位洲、高萬秀、何錫武、胡開泰、靳昆山、王志俠、閻自治、平世安、朱名、馬順發、張木良、孫維雋、李鶴霖、魏學厚、張紹堂、李玉林、張廷燭、王雲起、陳翼性、朱循理、甯文凱、安新民、刁理科、李福星、張梅亭、董樹標、謝元、梁超棟、賈志忠、段福祿、高桂森、高忻會、關海清、李金田、馬俊富、石振亞、趙守祥、王潤謙、葉支日、周禮登、王秉禮、王震邦、

陳瑞祥、杜景詩、劉存義、林羽中、韓其濤、徐富厚、鄧羅俊、劉懷孔、白文章、郭錫倫、劉灝、王傑、張凱、蔣乃生、張金榜、吳承泰、雷良模、李敬業、李忠輝、葉永生、王德茂、胡勝、閻治臣、連守仁、張永安、楊成、馮士恆、閻漢夫、張兆貴、紀尚思、張克智、楊鏡文、郭甲庚、祖榮、陳威、吳灼坤、陳裕光、苗澤普、張傳宇、韓士桓、彭竹歲、蔡伯均、朱家聲、劉明述、劉石瑛、曹自謙、陳文韶、誠仲星、郭建中、鍾立、張憲嘉、李國銘、馮駿、桑鴻岐、尹華全、鄧御濱、方正中、賈銀安等二百一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 鐸、田萬荃、李徵伍、袁以賓、邱心鉄、劉學斌、梁文郁、孔慶堂、白紹英、李俊賢、劉秉忱、張培榮、唐永俊、孫玉若、郭忠傑、陳羣化、張立正、朱振華、王冲雲、吳俊、石中玉、王永清、韓金鶴、李潤田、姚恆、李學孟、李少柏、陳寶生、劉懷仁、孔建威、高樹森、紀勳、王煥文、張海潤、閔榮聚、唐瑤、呂振江、李憲章、夏福成、吳剛、雷連和、茹俊清、田健敬、田錫成、范庚源、許世林、焦昌貴、高振華、楊容安、劉榮標、朱營培、劉心順、牛金山、羅昌爾、謝國民、許先逸、蔡奇男、黃英、李學富、黃漢清、張金山、吳啓璋、蔡志林、余佑元、伍得勝、劉茂盛、夏傳秀、石偉程、齊天成、郭永壽、陳永康、樓祝珊、高勝雲、傅慶基、張仕斌、車澤民、管德洽、陳新發、王省吾、楊振海、梁燕光、王訓、李嘉廉、郭化民、李萬寶、董子俊、陳亦雲、張萊琪、何錦雲、劉漢三、王天印、孟鉄林、李萬選、張虎山、李東成、謝國新、賈凱、張興德、趙文順、李長昇、李達、韓廷祥、康得財、馬希武、楊福林、馬成吉、馬占元、張世英、馬福清、馮海龍、閻吉孝、黃子成、逯進源、李玉堂、馬如倉、馬生智、韓世忠、韓尙榮、徐成功、沈國元、王其雲、李成年、馬占先、吳得海、馬金福、常明善、勉福倉、馮進科、李得淵、馬展武、韓忠世、馬增華、王根盛、馮續曠、王敬武、周志德、李德俊、權鎮成、郝正樂、王學增、陳明德、任柏峰、馮維煥、李書城、楊天照、戴惠民、劉紹曾、劉德榮、崔儒珍、蘇延慶、宋成伯、強棟、周家旺、朱曉天、樊永和、宋德輝、柴恆貴、張順祖、蔣瑤、吳永泉、楊益偉、王守文、李紹武、鄧遠傳、任忠理、韓朋禮、張益森、張驥菲、李才鳳、伊君、顧祝嶺、申志超、張家生、步春林、王容衆、宋芳樹、郭廷珪、李宜誥、

張福聲、趙毅凱、王鳳翽、陳文峰、楊發義、劉近舜、張貴民、李世恩、吳廷英、
王治華、李志民、孫蔭梧、趙海峯、蘇玉璋、郭集清、張慶安、張禪煌、張文普、
彭慶漢、邵詩才、張威勝、謝克勝、吳士成、黃杰、朱梓期、楊同選、吳榮選、
胡樹芳、王禹門、崔卡慶、張志倫、張秉謙、丁楚材、王甲寅、余耀華、吳敏、
李英、趙子林、熊海春、毛明忠、譚邦美、蕭樹堂、劉國新、趙樹杞、徐澤東、
左宏飛、包明理、李鴻何、張少乾、華期昂、王敦寬、顧維雄、楊俊峰、曾思志、
張化龍、盛維允、黃坤、秦勝南、胡劍平、郭春茂、張瑞山、王恩林、劉明儀、
孫俠、王傳珍、侯英魁、梁貴武、陳瑞湖、劉川雲、陳鵬舉、杜鴻元、宋慶元、
李鳴鹿、郭克昌、王天選、孫承昌、張有順、艾敦敏、魯懷寶、李啓蒙、吳成法、
蘇光甫、李耀春、曹新民、姜振興、劉全忠、孫家慶、王玉川、范錦章、馬驥、
劉銜劍、王世蘭、李榮熙、明仁和、張朝棟、姜孝德、楊仁傑、馬如龍、王運亨、
王玉田、李華榮、朱文彬、趙銀福、王毅斌、曹旺全、向競和、劉朝重、張九如、
李鳳岩、祖連芳、王永賢、楊學德等二百九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除呈，請將肅永田、牧松山、齊浩然、張金貴、張金鐘、全應瑞、郭振崑、

王紹彩、黃鐘銘、趙鳳修、姚恆心、劉存泰、馬心亮、何懷仁、王晏海、李金印、
辛廣元、崔清山、李振文、趙文炳、高金山、李進臣、張清臣、杜志明、王鴻勳、
曹志起、姚鳳山、張春祥、方佑生、于培榮、呂振東、王鳳順、張緒明、張鳳琴、
盧士敏、任子珍、原振江、鄧錫成、陳先知、袁錫齡、王潤吾、范廷璧、景文會、
李珍卿、王金鑑、荆緯武、趙化桂、王煥宗、田國振、何書貴、章克慧、李鴻華、
龍有文、盤光燭、涂在河、梁雲彪、黃懿芳、梁建銘、梁劍峯、農鴻陞、黃成式、
黃日高、李貴、鍾遜、梅兆祥、魏宏昌、劉新義、焦柏松、張金會、高隆梓、
高健泉、李信輔、李治、高續照、孫魯彥、梁德榮、徐煊、李志先、何光甫、
郭紹祖、苗會成、王長海、宋國鈞、駱士亮、徐贊文、朱德勝、陳萬有、李銀金、
楊玉麟、陳子周、喻金元、唐利元、王達芳、李其昌、唐安雲、郝俊行、柳國章、
楊相孚、張忠卿、秦玉龍、張九如、陶傑三、陳保華、李成有、金慕聲、臧紹俊、

劉錫明、李連官、楊貴選、楊朝華、陳世明、劉獻瑞、劉子乾、
 葛其祥、陳友賓、李志興、呂有爲、張崇義、阮震、劉清景、
 張繩武、張文標、王懷棟、王進仁、許其鴻、張漢臣、王金盈、
 高樹聲、王文傑、陳占國、于子田、吳劍波、周起陶、陳玉萍、
 于來臨、石德輝、王繼達、褚新武、張鴻勳、劉其雲、楊樹模、
 梁軍傑、閔勝鈞、門基會、趙萬林、張春起、高博瑛、郭建芳、
 李炳海、李金堅、每值東、李榮標、丁振山、徐同章、
 李紹崗、李慶雲、李清海、謝金山、李復茂、劉錦樞、周志平、
 廖心正、彭悅平、邊海雲、李慶忠、劉助清、徐錫鏡、
 曾一傑、曹仲平、李浦全、支耀和、周興潤、何成德、房亦光、
 曹慶安、呂鳳玉、陳占武、劉鳳閣、王松田、侯延興、劉武堯、
 王常修、吳廷華、朱珂金、謝金壽、張金祥、王吉林、唐崇實、
 廖仲明、趙金華、張翰聰、朱君周、趙行春、王宗林、唐崇實、
 馬有森、劉景如、陳國治、劉致賢、劉憲文、劉秀鳳、喬漢雲、
 劉丕成、高松波、保壽洋、葛露文、郭立勛、李正心、魏耀勝、
 梁增、何永香、楚清忠、曹士超、歐俊華、楊廷林、王守業、
 盧玉堂、于俊才、武聯華、崔文舉、劉承祥、李鳳麟、萬春澤、
 劉中英、孔志華、李聯舉、于振江、劉金志、李敏祥、魏春榮、
 李雲龍、樊清德、杜金鼎、張文舉、陳學志、李敬水、劉傳榮、
 王彥倫、霍敏德、楊治略、曹奇勳、王勤學、楊善堂、常守臣、
 周紀忠、陳在敬、郭慶賦、封寶林、武佩忠、王會壽、王金鳳、
 王興邦、張士慶、劉國華、郭世勳、羅鴻凱、梁春耀、戎鴻範、
 張慶飛、左洪英、李洪富、王正忠、傅有薪、田正忠、馬進德、
 龐傑、曹吉忠、郭青忠、郭名山、傅鳴崗、譚曉敏、董信、
 孟廣顯、何學真、樊競芳、龔逸城、田允華、李發雲、蔡玉質、
 呂俊茂、孫作其、王虎、李聯興、趙漢廷、劉秀峰、劉廣運、
 郭亦汾、孫文傑、劉增、侯守時、劉義、徐子民、張鴻青、
 王文斌、趙殿邦、龐振芬、馮彦才、劉惠君、孫仲良、蔡國棟、
 尤雅堂、曹平輝、魏九山、馮明耀、郭星耀、張連柱、毛文田、
 馬文朝、凌征壽、賈興榮、胡景耀、王茂、王福聚、張殿田、
 王光、侯邦籍、胡明香、張修田、溫喜安、劉紹那、蔣槐宜、
 谷學周、郭春芳、張廣貴、孫萬金、陳材、史道德、焦養奮、
 何共德、王憲謙、楊鵬、朱殿甲、林廷楚、王天德、魏紹微、
 徐聖豪、李毓鏞、徐正剛、張存恭、劉繼鏞等三百員任爲陸軍步、
 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趙文村、郭玉發、李士傑、陳奇即、劉永才、夏毓良、徐志明、
 崔振景、耿津藩、崔振聲、屈國輔、邱萬乾、韓慶福、王心寬、
 趙有才、張家慶、陳文化、李清和、孫東森、王萬相、楊鳳飛、
 顧運昌、任鴻顯、王毅功、馮俊兆、李紀才、顧耀先、張經宇、
 楊世民、馮懷慶、張文魁、楊瑞林、王金全、扭登昌、樊得標、
 梅成玉、馬順和、鹿德文、柳瑞林、董治國、李素豪、樊永福、
 原友序、金孔麟、李嗣昇、歐陽德播、梁興祥、王適寬、王瑞、
 王雲、何紹德、胡禮光、韓曉岐、黃衍林、趙治安、李炳南、
 殷古元、吳志華、宋在材、彭家豪、馬子正、何玉明、陳治國、
 李有治、張占忠、張承志、劉翰善、賈漢清、李治安、李忠臣、
 劉永華、朱道山、鄒志成、田際全、楊振華、衛子怡、吳翼德、
 劉國華、劉道順、楊中立、鄒炳烈、張名正、任善柏、羅慶飛、
 董子勝、劉仲元、戴登明、馮世新、趙修緒、宋熙維、張顯超、
 張之祥、劉白勉、朱耀祖、郭元福、章學祥、曹正興、陳玉鋒、
 劉光熙、劉浩昆、董潤到、周崇武、廖子翔、房善良、朱珍順、
 門基先、高其昌、閆鳳林、姚承謙、馬慕超、楊行舟、盧鴻根、
 蔣啓鋒、柳方鑑、郭良竹、趙百斌、馬振榮、劉鳳鳴、方楚國、
 周大員、許東洋、吳朝會、陸連春、王達、雷起彪、方鏡球、
 周顯、虞少賢、程古標、劉善斌、武石蘭、潘希斌、李寶、
 孔祥亮、郭玉嶺、宋忠裕、程昆英、李幹、張復勝、劉玉明、
 吳興隆、符定旺、周志遠、雷安良、高海林、胡玉廷、王自林、
 吳永福、李文華、王達五、孫生傑、閔福麟、樊德華、張家坤、
 康德、李文福、楊增祿、鄭子青、王新良、邱明倫、盛承祖、曹立信、
 董俊興、方鴻儒、靳子青、李虎成、孫廷辰、張建民、尙孝忠、
 李奎生、周子傑、呂權、文簡象、陳日照、王晉春、王、
 李如元、蕭繼財、王鴻德、韓振華、韓志信、陳健、郭仲琦、
 馬聯平、魏長忠、黃靖山、韓作屏、徐冠華、王紹祥、呂炳廷、
 和欽奉、楚國賓、陳同順、李樹春、李芳春、王紹聯、胡玉廷、
 楊德超、陳壽生、李國平、劉廣鏡、楊萬德、王志羣、吳哲華、
 鄭延為、謝雲龍、周成才、陶登榜、劉志明、李芳榮、吳周榮、
 廖坤、宋登藩、文永昌、劉貴、尹憲基、張宗品、雲作雷、
 張俊、李青雲、胡心祺、紐敦信、陳秀清、任錫英、李鳴五、
 樊雲開、樂少奎、胡堅、徐文林、尹振山、許文安、茹振、
 李備英、董培元、陶定保、底瀧之、王玉蓮、王銀祿、王樹榮、

李榮昌等三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舊。此令。

部會署令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四總字第七六四六五號
各附屬機關。查本會爲加強人事與財務之管理。以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經訂定人事管理競賽暨財務管理競賽實施辦法各一種。着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至六月底止。先行試辦半年。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抄發該賽實施辦法及各項統計表格式。當即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水利委員會總二亥文印附發人事管理競賽及財務管理競賽實施辦法各一份

水利委員會人事管理競賽實施辦法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加強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人事管理。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競賽項目如左：
一、送審競賽。
二、考勤競賽。

第三條 送審以本會各單位暨直屬各機關依法任用之人員。在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爲根據。於競賽開始後。每月月終。應將已屆滿法定代理期間之應送審與尚未送審人數。編制百分比統計表。送由本會交對辦考核委員會評定之。百分數最小者爲最優。

第四條 考勤以本會各單位暨直屬各機關每月實有人數。總工作天數與請假天數爲根據。按月編製百分比統計表。送由本會交設計考核委員會評定之。百分數最小者爲最優。

第五條 上項統計表格式另訂之。
前條送審及考勤競賽。各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其成績最優者。由本會酌予獎勵。

第六條 一、獎狀。
二、獎品。

第七條 競賽以每半年爲一期。并得連續舉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管理

(1) 職員考勤競賽統計表

機關名稱 民國 年 月份 年 月 日填報

單位名稱	本月在職人數	本月應工作日數	請假日數			請假日數對在職人數百分比			備註
			合計	病假	事假	合計	病假	事假	
總計									

機關長官 主辦人事管理人員 填報員 校核員

說明

1. 本月應工作日數開爲在職人數乘每月應工作日數之積
2. 星期日及例假不計算在內
3. 每月中途到職或離職之人員以實際在職工作日數計算
4. 百分比之計算以本月應工作日數除請假日數乘以一百求之總計百分比之計算法同
5. 本表應於次月十五日前以遞送單連同各項競賽表呈送本會
6. 本會直屬各機關各單位間不舉行競賽只須填送總計一欄

人事管理

(2) 職員送審競賽統計表

機關名稱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份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報

單位名稱	已屆法定任期人數	未送審人數	未送審人數對總人數百分比	備註
總計				

機關長官 _____ 主辦人事管理人員 _____ 填報員 _____ 校核員 _____

- 說明
1. 百分比欄內數字以應送審人數除尚未送審人數乘以一百求之總計欄內百分比之計算法同
 2. 此表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逾期者歸併連同各項競賽統計表以遞送單呈送本會審核
 3. 本會直屬各機關單位間不舉行競賽只須填送總計一摺

水利委員會財務管理競賽實施辦法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本會直屬各機關財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競賽項目如左。

- 一、編送會計報告競賽。
- 二、保管財產競賽。

第三條 編送會計報告以本會直屬各機關，對於上年及其以前各年度會計報告，是否全部整齊，空額度下半年或下半年各費類各種會計報告，是否按規定定期編送，憑記分標準，於競賽開始之第一個月，將送送各項會計報告及以後各月應送之各項會計報告，按月分別造具目錄，並於競賽終了之最後一個月，將已送來各項會計報告，編製百分比統計表，送請本會，交由設計考核委員會評定之，百分比最小者為優勝。

第四條 保管財產，以本會直屬各機關對於公有圖書、儀器、傢具及其他財產保存妥善，未遭損耗，為記分標準，於競賽開始第一個月，應編製現有財產目錄，以後各月，按月造送財產增加及減損表，並於競賽終了之最後一個月，將充實與損耗之財產，編製百分比統計表，送請本會，交由設計考核委員會評定之，百分比最小者為優勝。

第五條 前項統計表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前條編送會計報告及保管財產競賽，各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其成績最優者，由本會酌予獎勵。

獎勵分左列二種。

- 一、獎狀。
- 二、獎品。

第七條 競賽以每半年為一期，並得隨時舉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 務 管 理

造送會計報告競賽統計表

機關名稱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份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報

項目	造送會計報告份數		造送表報份數		未送表報份數		報表卷數 報表數 對表數 百分比	備註
	合計	本月截止上月	合計	本月截止上月	合計	本月截止上月		
總計								
會計								
會計								

主辦會計人員 _____ 造報員 _____ 校核員 _____

1. 總計造送份數及已造報表份數，不論造送報單，均以每月造送會計報告一次作一份計，不分月造送之報費，以每費之報單作一份計。

2. 百分比計算以造送表報合計份數除未送表報合計份數，乘以一百求之，總計欄百分比之計算，以本月為準。

3. 本表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填報送交當地各填報處，表呈送本會。

財 務 管 理

(2) 保管財產競賽統計表

機關名稱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份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報

名稱	單位	財產所有數		本月財產損失數	財產損失數對財產所有數百分比	備註
		本月以前所有數	本月增加數			
總計						
圖書	本					
儀器	件					
器具	件					
器具	件					
機件	件					
雜件	件					

機關長官 _____ 主辦事務人員 _____ 填報員 _____ 校核員 _____

說明：1. 百分比之計算，係以財產所有數除本月財產損失數，乘以一百求之，總計欄百分比之計算法同。

2. 本表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填報送交當地各填報處，表呈送本會。

署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通飭遵照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十日訓刑字第六七九二號訓令，通飭遵照
在昌等五十九名。合即抄發原通飭書二份，令仰該首屆檢察官遵照
辦理。此令。

第六分院檢察處
通飭書

三十四年八月九日

第四通飭書

(又名子之)
單克昌男未詳 天河 未詳 漢奸 逃匿 六分

(姓名播漢)
潘伍光

許昭仁

吳善安

吳善安

吳善安

吳善安

吳善安

吳善安

吳善安

吳善安

思恩
天河

吳善安

章章莫莫莫羅羅楊蒙侯楊傅梁蘇勞黃藍藍郭張張郭莫莫陸陸陳李李陳章
立立權 俊永大 有顯 授復金鳳鳳為好好目 長繼 伯 子煥
恆法新新執飲傑哉亮權梅新宏新昌貴揚瑞芳禮飲關 奉 毅 鑾 元 珠 衡 檜 唐 亮 彪

天河縣政府通緝人犯姓名表

人犯姓名	年齡	籍貫	犯事	實日	期特	亡特	徵	應解	備考
單子才	五十四	天河縣板橋鄉安維村	受教委充	三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逃往	肥口	路崗身	中等	天河縣政
									呂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鑒。本年申會法臣電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警察監換查獲刑事改罰之烟具，或應其要求，准將查獲之烟槍，易以他槍辦案，均係無關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如有圖利自己或該被告之情形，即又觸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之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特電復請查照。司法總長印

附原電

司法院長居。(一)警察查獲查獲之烟具，應論以何項罪名，(二)警察應烟犯要求，並不受罰，准將查獲烟槍槍掉，以他槍辦案，應構成何罪，統祈迅賜釋示。此電。

行政院決定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

再訴願人 向瑞祺 籍貫湖南 現住重慶市十六號第四保
 向銀成 年籍不詳 向氏蔚文學校董事長
 向子賢 同前
 向希仲 年籍不詳 向氏蔚文學校校長

右再訴願人等為學產爭執案件，不服教育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再訴願駁回。

事實

據四川省江北縣公民向興發，於前清末年，因高賊嫌疑，經江北理民府將其財產判處充公，執行時，曾將產落向家澗之不動產，沒收入官，作為石坪場辦公費，時向培根之父福厚，以該項財產並非向興發一人之私產，係其先人向培坤之贈產，屬諸三房共同組織之清明會所有，曾訴經江北理民府批駁，嗣復訴經重慶府批，俟察復此業果屬向培坤清明會所有，再行發還原主等語，惟向培坤因是禁錮獄中，再訴願人等以該項產業既屬向培坤之父福厚所有，應由政府撥還，充向氏私立蔚文學校基金，乃於民國卅一年，呈請重慶市政府，准予發還，當向該市政府於同年十二月十日，以該案事實因年代湮遠，莫可究詰，所請應免置議等語，通知再訴願人等在案，再訴願人不服，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復經該部認為係屬司法管轄事件，駁回訴願，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關於私權之爭執，係屬民事訴訟範圍，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行政院三十二年度判字第五一號)本案係爭產地，姑無論前江北理民府之判決是否合法，其執行有無錯誤，且再訴願人既以所有為主張，則顯對民法上物權之爭，且該遺業業證書，交清歷年收益等項，均應以權利之歸屬為根據，若有爭執，自亦應由司法機關依法裁判，究毋庸行政官署為之認定，原處分官署未能注意及此，乃逕為處分，於法未免不合，訴願決定，對此處分雖未能於主文欄內註明予以撤銷字樣，但其駁回訴願與本案不應受理之旨則一，再訴願即未便以並非普通訴訟等理由，作為攻擊原決定之主張。綜上論結，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